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全部解除冻结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3月8日，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股东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龙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建龙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全部解除冻结、部分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冻结、质押情况

1、股东股份全部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	原冻结股数 (股)	冻结开始 日期	质权人	解除冻结日 期
建龙集团	否	89,141,684	2016年5 月24日	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鲁民初 第56号	2017年3月 2日

2、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	原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权人	解除质押日 期
建龙集团	否	12,150,000	2015年11 月13日	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花支行	2017年3月 6日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、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建龙集团持有公司76,991,684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16%，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全部解除司法冻结；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76,99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1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；
- 2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8日